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94.11.22)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94.11.28)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 (94.12.20) 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98.07.29)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 60%，服務成績佔 40%，以 70 分為及格。本中心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一。本中心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辦理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其考核成績及格者，併同著作送審成績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定程序如下：

一、自評：由申請升等教師依據考核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與評分內容逐項自評分數。

二、初審：申請升等教師依據考核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與評分內容逐項自評分數後，檢具具

體佐證資料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時，應參酌教師自評意見、教師同儕評鑑意見、學生評鑑意見、行政主管評鑑意見及其他和教學服務有關之評鑑意見。

第五條 為統一事蹟認定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評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職未中斷之助教，依規定申請升等講師時，其教學服務成績以服務一項考核，其評分標準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需提具體事實。

第七條 考核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權責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便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